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28号

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

根据北京师范大学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》(师校发[2017]17号),教务部制定了《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》,请各单位按此细则规范相关工作。

一、混合式教学的认定

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信息化教学改革,对于列入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,教师均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
学校与中国大学 MOOC 平台、学堂在线平台均签署了利用其网络存储空间开设 SPOC 课程的服务协议。目前,在中国大学 MOOC 平台开设的 SPOC 课程的网络存储空间简称为"学校云",在学堂在线平台开设的 SPOC 课程的网络存储空间简称为"学堂云"。

对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,我校教师使用"学校云"或"学堂云"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时,其开设条件、手续、运行

要求、工作量计算等依据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混合式教学开设条件

- 1. 课程为培养方案中课程,已列入学期教学计划,能够按照 教务管理系统安排如期开课;
- 2. 教师需具备与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关的,适宜学生通过线上学习方式自行学习的视频资源。该视频资源可以是:任课教师本人录制的慕课、其他教师录制的慕课(任课教师有权使用)、任课教师录制或搜集的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视频(需符合平台上传条件)。

三、混合式教学开设手续

- 1. 教师自行选择使用"学校云"或"学堂云"开展混合式教学,填写相应开设申请表(见附件);
 - 2. 培养单位审核、签章后交至教务部工作人员审核;
- 3. 审核通过后, 教师在所选平台注册、实名认证, 按模板提供选课学生名单;
- 4. 教务部工作人员按表格中信息在"学校云"或"学堂云"建课,导入学生名单,与教师沟通确定是否需要办理调课手续;
- 5. 教师按操作说明做好视频等课程资料上传、线上教学活动 开展、论坛管理等工作;
- 6. 学生按操作说明完成注册、认证,按教师要求完成线上各项学习任务;

7. 教务部工作人员全程负责协调解决教师、学生线上教学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四、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要求

- 1. 课程的第一节课须以面授方式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、学习方式及考核标准等:
- 2. 考核成绩中的平时成绩中应包括学生的线上学习行为评 定和线上考核成绩;
- 3. 课程的线上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教师按需确定, 但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不得低于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:
- 4. 课程的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均接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的督导检查。

五、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保障

教师开设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前两次运行时,学校认定其双倍的教学工作量,即课时数认定为培养方案课时数的双倍。

附件:

- 1. 学校云课程开设申请表(含填表说明)
- 2. 教师注册和实名认证及课程团队组成方法(学校云)
- 3. 学生登录认证学习方法(学校云)
- 4. 教师及学生操作手册(学校云)
- 5. 学生名单模板 (学校云)

6. 学堂云课程开设申请表

教务部 2019 年 3 月 22 日